关于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1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月19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0	0177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月20日起（含2026年1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或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万元，如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或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0元，如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1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月19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29	017430	0174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月20日起（含2026年1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1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月19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8	013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月20日起（含2026年1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的金额不得超过15美元，如超过15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1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月19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1月1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6年1月20日起（含2026年1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休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24.75	2,136.46	(0.55)
营业利润	836.74	809.29	3.39
利润总额	840.43	808.63	3.9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06.18	685.76	2.9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8.19	680.62	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1.22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9.79%	下降0.4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316.58	95,327.22	6.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88.09	7,892.64	5.0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38.61	6,843.16	5.78
普通股股本	556.45	543.97	2.2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1	12.58	3.42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2. 2025年10月，本行发放优先股（中信优1）股息14.28亿元。在计算本公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3. 2025年4月，本行发放3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4中信银行永续债）和4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1中信银行永续债）利息合计24.06亿元。在计算本公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考虑了永续债利息发放的影响。

4. 本行于2019年发行的400亿元人民币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累计共有人民币39,943,149,000元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710,365,691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本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坚持金融本源，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全力以赴推动银行高质量发展，战略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发展态势给级而上。2025年度，本行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706.18亿元，比上年增长2.98%；营业总收入2,124.75亿元，比上年下降0.55%。截至2025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15%，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3.61%，比上年末下降5.82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101,316.5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28%；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238.6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7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0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99	科达制造	A股 停牌	2026/1/1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科达制造，证券代码：600499.SH）自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D2KFQE2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延昌
注册资本	5,263.1579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12号之十
成立日期	2023-11-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拟定的交易对方包括罗继超、王大江、李跃进等15名自然人，以及森大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法人及合伙企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森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交易作价等安排由交易各方后续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最终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华峰铝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小华、尤金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7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尤小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381145635760 9 □ 不适用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326MA29AP2201 □ 不适用
尤金焕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尤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尤小华先生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70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1.83%变动为70.71%，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尤小华	2,169.1400	2.17%	1,050.4800	1.0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1/12-2026/01/1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00	55.14%	55,060.0600	55.14%	/	/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2%	12,000.0000	12.02%	/	/
尤金焕	2,500.0000	2.50%	2,500.0000	2.50%	/	/
合计	71,729.2000	71.83%	70,610.5400	70.71%	--	--

注：单项数据比例与合计数如有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华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解除冻结，解除冻结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62,501.75元。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余额合计为600,000元，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不包括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6,000万元）的4.84%。

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瀚腾”）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账户余额为2,520,222.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暨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苏州瀚腾募集资金专户资金575,129.73元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暨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瀚腾部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资金全部解除冻结的情况，合计解除冻结292,203.95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苏州瀚腾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冻结6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暨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子公司苏州瀚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690,387.54元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获悉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该账户恢复正常使用；尚有子公司苏州瀚腾募集资金账户仍存在资金被冻结情况。具体解除冻结金额及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冻结余额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6年1月14日账户冻结余额（人民币元）
瀚川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32	962,501.75	/
苏州瀚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6********14	0	600,000
合计			/	962,501.75	600,000

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仍被冻结余额合计为600,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1个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600,000元，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不包括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6,000万元）的4.84%。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与法院、申请人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同时公司也将积极采取以非专项账户及自有资金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方式，争取在1个月内解除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

鉴于诉讼案件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12日	0.75%	1,500万元	6.9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6.94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否	-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是	48.00万元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是	90.25万元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5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7日	是	7.75万元
6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12.56万元
7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12日	是	6.94万元
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产品编号：32025039100030）	固定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97万元
9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CD25-1（产品编码：00325001001C01）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25万元
1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09期（产品编码：C25A06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0月14日	是	36.80万元
1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否	--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否	-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否	-
14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电子）拟在福建省宁德市建设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将对上述项目工程款提供支付担保。

为支持宁德星云电子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快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出具保函协议》，委托建设银行开具以宁德星云电子为被保证人基于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施工）的付款保函，对上述项目工程款提供人民币2,032.71万元的付款担保。

建设银行于2026年1月13日出具了以宁德星云电子为被保证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付款保函》（编号：2026011235087610000001）。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12,500万元（其中子公司预留额度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其中子公司预留额度2,5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此次公司为宁德星云电子担保事项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预留额度。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467.2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5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7.81	3,116.21
负债总额	1,290.93	1,321.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90.93	1,321.39
净资产	1,866.89	1,794.82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9.95	-72.07
净利润	-92.95	-72.07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出具保函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2026年建闽自贸榕南保函1号

委托人（甲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被保证人：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益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2,032.71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备足资金，以便乙方对外付款；

（二）如果乙方为甲方垫付了资金，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全额偿还；

（三）因支付利息、税收、法律规定、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原因导致乙方在保函项下对外赔付金额超过保函约定的保证责任限额的，对于超出部分，甲方也应向乙方赔偿；

只要乙方在保函项下对外赔付，即使存在受益人或被保证人欺诈、基础交易项下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等任何情形，甲方均有义务向乙方全额赔偿。

保证责任期间：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建设施工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30日止，最迟不超过2027年6月8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674.8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8%，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出具保函协议》（编号：2026年建闽自贸榕南保函1号）；

2、《付款保函》（编号：2026011235087610000001）。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